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、“挂牌公司”，证券代码：833794）的主办券商。

2017年12月8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公司业务部对优诺股份出具《关于对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年2月，优诺股份将350万元转入邱良源（优诺股份实际控制人邱友谊之父）账户，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未及时披露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入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属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，且未及时披露的违规行为。鉴于上述情况，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对优诺股份出具监管意见函。

优诺股份生产经营已停滞，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光大证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13日